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7077号

项目名称：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录**

[目录 2](#_Toc20907)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28990)

[第二章招标需求 1](#_Toc27574)0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_Toc2323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_Toc31705)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_Toc16549) 73

[第六章投标格式与附件（表） 7](#_Toc11931)1

[第七章自评表](#_Toc11931) 98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批准（财政审批编号：[2022]26454号），现就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1.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7077号
2. **项目组织形式：**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期限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简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 标项1 | 湖州交接考核断面质控升级改造项目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128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2 | 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站仪器升级改造项目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247.6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标项3 | 新建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371.4 万元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注：1、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2、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段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 | | | | | |

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6. **采购文件的获取：**
7. 获取文件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网上在线申请，不收取工本费。
2.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版块下载。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4. **投标保证金：不缴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1月25日09：30。
7.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8.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2022年11月25日09：30（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9.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0.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11. **备份投标文件**
12.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14. 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电子流程正常进行时，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湖州市吴兴区星洲国际10幢5楼，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采购部；联系电话：0572-2567837 ，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至专门的存放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投标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
15. **投标文件的标前准备**

标前投标人必须完成以下操作：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申领-CA锁绑定-电子交易客户端的下载。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①《注册入驻操作指南【通用版】-供应商》：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m2eqWwBFdiHxlNd\_otq/w3Cd3GwBFdiHxlNd-BRD?keyword=%E4%BE%9B%E5%BA%94%E5%95%86%E5%85%A5%E9%A9%BB；

②《CA热点问题汇总》：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depk120BkjoVoiMyPhAJ/8QejCnEBiyELHE-ohzp-；

**注：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 **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09:30至10:00。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5 日09：30**
3. **开标地点：**湖州市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2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大厅公告栏。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1. **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hzfront/）；

1. **其他事项**
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6.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备份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7. 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8. **业务咨询：**
9. 采购人：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0572-2668565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100号

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剑鸿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传真：0572-2567859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1. 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人：李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037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第二章招标需求**

1. **概述**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分领域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2〕5号）文件要求和《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内容，并结合目前我市水质自动站实际情况，需完成8个跨行政区域交接考核断面水站功能升级和部分设备更新、4个饮用水水源地水站仪器设备更新、6个新建省控断面自动监测站设备购置和安装。

本项目的建设将全方位提升我市重要控制断面水质监测能力，加强我市水环境风险预警能力，在数据管理分析系统和预测预报系统的辅助下，可为我市环境管理提供及时准确、全面有效的技术支撑，进而增强我市环境管理和决策能力，为环境监管数字化转型、打赢“蓝天碧水”保卫战、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技术保障，并有利于促进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以及环境监测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2. 项目业主：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实施范围：湖州市；
   4. 建设性质：新建；
   5.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标项一：湖州交接考核断面质控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约128万元；

标项二：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站仪器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约247.6万元。

标项三：新建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预算约371.4万元

* 1. 项目概算：项目投资预算为747万元。

1. **招标需求**

**规范文件**

1、《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分领域工作要点的通知》（浙环办函〔2022〕5号）

2、《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

4、《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T 372-2007)

5、《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站房及采排水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20〕649号）

6、《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试行）》

7、《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

9、《浙江省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细则》（浙环函〔2020〕127号）

10、《浙江省地表水环境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

11、《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6-2003）

12、《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7-2003）

13、《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98-2003）

14、《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99-2003）

15、《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100-2003）

16、《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 101-2019）

17、《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2-2003）

18、《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 103-2003）

19、其他相关的文件及规范。

## 标项一：湖州交接考核断面质控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具体点位情况

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系统集成（控制单元、配水单元改造）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8 | 套 |
| 2 | 增加氨氮质控模块 | 8 | 套 |
| 3 | **增加总磷质控模块（核心产品）** | 8 | 套 |
| 4 | 增加总氮质控模块 | 8 | 套 |
| 5 | 增加高锰酸盐指数质控模块 | 8 | 套 |

|  |  |  |  |
| --- | --- | --- | --- |
| **改造站点**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水系 | 交界区域 |
| 1 | 八字桥 | 苕溪 | 长兴县—湖州市 |
| 2 | 古溇港 | 湖州河网 | 浙江—江苏 |
| 3 | 幻溇 | 湖州河网 | 浙江—江苏 |
| 4 | 武林头 | 京杭运河 | 余杭区—德清县 |
| 5 | 荷花坟 | 京杭运河 | 余杭区—德清县 |
| 6 | 四通桥 | 京杭运河 | 余杭区—德清县 |
| 7 | 吴山 | 苕溪 | 安吉县—长兴县 |
| 8 | 东村桥 | 长兴平原河网 | 安徽—浙江（长兴县） |

### 1 项目技术要求

#### 1.1升级改造基本要求

依据《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技术要求，对原有省控断面水站升级改造后，实现监测数据、质控数据的自动采集和上报，并实现相应的反控；具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自动监测仪24小时零点漂移、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测试功能。

#### 1.2质控单元技术指标要求

**1.2.1氨氮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1.2.2高锰酸盐指数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1.2.3总磷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1.2.4总氮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 1.3站点改造硬件、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指标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0）**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 （11）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数据采集与存储

（a）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b）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c）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d）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数据传输与通讯

（a）采用无线、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b）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 1.4站点改造配水要求

可对配水单元进行改造，调整配水管路及控制逻辑，确保功能满足要求的同时，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通过配水流路改造，将现有仪器配水串联流路改造升级为并联管路，确保任何一台仪表预处理故障均不会影响到其他仪表的正常工作。

针对性、定制化的仪表样品杯，系统运行时，五参数测量原水不经预处理，原水增压泵将沉砂池内经初步沉砂处理的水样输送到各个仪表的样品杯内，仪表再从各自样品杯内采样进行分析。

对配水管路的原水管路、清洗管路、排水管路改造预留管路接口，方便系统日后增加不少于4台分析仪表用以仪表预处理模块相应接口连接，同时对配水系统的原水和清水增压泵的扬程、流量，空压机的出气量改造做容量上的预留，保证能满足后期增加不少于4台分析仪表系统对辅助设备的要求。原水管路预留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针对性地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运用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将水体中大颗粒物处理后再进行精密过滤。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在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下对数据分析不会产生偏差。

增加串口通讯卡及PLC扩展模块确保冗余不少于四路。

为使水站的采、配水单元能长期无故障运行，针对地表水水质工况和水站系统的特点设计水站清洗系统，清洗系统清洗范围包含了采水单元清洗、配水单元清洗、五参数单元清洗、仪表预处理单元清洗等，清洗内容包含水气混合清洗。通过对各单元的采水管路和相关器件进行水气清洗，能确保监测系统测量的准确性和系统长期正常运行。

水气混合清洗采用专用增压泵加压后的清洗水和配置的无油空压机产生的高压压缩空气混合，实现对外围采水管路、控制阀、室内管路、沉砂池、五参数测量池、仪表样品杯等脉冲式高压气泡清洗，可将管壁附着的泥沙、藻类等杂质高效清洗，所有清洗功能均可通过上位机软件程序的设计，并通过PLC控制系统实现周期或定点清洗，也可通过现场或者远程进行手动或自动控制。

系统清洗系统总体设计采用了主管路串联、设备清洗管路并联方式，外围采水双管路、沉砂池、沉砂池出水过滤器、五参数测量池、仪表样品杯等清洗对象均从清洗主管路分支出单独一路，并配置单独的手动球阀和电磁阀实现自动控制清洗。

### 2、试运行及验收

中标单位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业主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

（1）性能检测与检验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业主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能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业主可对系统设备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复检时如发现有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2）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调试时间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做好自动数据的人工比对实验以及系统功能检测，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3）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以验收会形式进行验收，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

## 标项二：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站仪器升级改造项目

## 项目具体点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藻类自动分析仪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1 | 套 |
| 2 | 五参水质自动数分析仪 | 4 | 套 |
| 3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4 | 套 |
| 4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 4 | 套 |
| 5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4 | 套 |
| 6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4 | 套 |
| 备注 | 本项目包括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保险、税费、采购代理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 | | | |

|  |  |  |
| --- | --- | --- |
| **改造站点** | | |
| **序号** | **水源地名称** | **市（县、区）** |
| 1 | 老虎潭水库 | 市本级 |
| 2 | 合溪水库 | 长兴县 |
| 3 | 赋石水库 | 安吉县 |
| 4 | 对河口水库 | 德清县 |

### 项目技术要求

#### 1.1升级改造基本要求

依据《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技术要求，对原有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站仪器升级改造后，实现监测数据、质控数据的自动采集和上报，并实现相应的反控；具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自动监测仪24小时零点漂移、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测试功能。

#### 1.2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1.2.1藻分类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监测参数 | 总叶绿素浓度、蓝藻、绿藻、硅甲藻、隐藻、光合作用活性（投标人需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彩页、技术参数确认书作为评审依据）。 |
| 测定原理 | 荧光法 |
| 量程 | 0～200 ug/L |
| 分辨率 | 0.01 ug/L |
| 测量光源 | 370nm, 470nm, 525nm, 570nm, 590nm and 610nm。 |
| 检出限 | 0.1 ug/L（单一藻） |
| MTBF | ≥720 h/次 |
| 总叶绿素浓度 | 能检测绿藻、蓝藻和硅藻/甲藻各自贡献的总叶绿素浓度 |
| 藻密度 | 自动估算总藻密度 |
| 清洗方式 | 光窗活塞自动清洗 |
| 仪器显示 | 配备一体式显示屏及操作系统，可通过显示屏直接查看监测数据。 |
| 操作软件 | 配备专用软件，可对仪器参数进行设置。 |

**1.2.2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pH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mg/L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量程 | 0～500 mS/m （0～40℃），可调 |
| 重复性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1.2.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仪器性能** | | | |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 |
| 量程 | 量程范围：0～10mg/L，可切换 | | | |
| **零点漂移** | **①≤±0.01 mg/L；②≤±0.02mg/L** | | | |
| **量程漂移** | **①≤±0.5%；②≤±1.0%** | | |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2.0%**  **≤±2.0%**  **≤±1.0%** | **≤±8.0%**  **≤±5.0%**  **≤±3.0%** |
| **标液浓度为5.0 mg/L时** | |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 重复性 | ≤±0.5% | | |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 0.3 mg/L | |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 0.2 mg/L | |
| 检出限 | ≤0.01mg/L | | | |
| pH干扰试验 | ± 6.0% | | |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 | | |
| 水样浓度≥2.0 mg/L | ≤10.0% | |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 |
| 节能环保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10ml | | | |

**1.2.4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仪器性能** |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量程范围：0～20mg/L，可切换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①≤±1%；②≤±2%** |
| **葡萄糖试验** | **①≤±3%；②≤±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①≤±1%；②≤±5%** |
| **检出限** | **①≤0.10mg/L；②≤0.15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环保性能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10ml |

**1.2.5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仪器性能** |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切换 |
| **零点漂移** | **①≤±0.5%；②≤±1%** |
| 量程漂移 | ±1% |
| **直线性** | **①≤±1%；②≤±5%** |
| **重复性** | **①≤±0.2%；②≤±1%** |
| **检出限** | **①≤0.003mg/L；②≤0.005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环保性能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5ml |

**1.2.6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仪器性能** |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自动稀释 | 仪器具有智能稀释技术，可根据水样浓度，自动调整稀释比例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直线性** | **①≤±2.5%；②≤±5%** |
| **重复性** | **①≤±1%；②≤±1.5%** |
| 检出限 | ≤0.05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环保性能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10ml |

#### 1.3站点改造硬件、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指标要求

▲（1）投标人所投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且所投常规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3）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功能；

（4）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采水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5）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6）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7）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8）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分析流路、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9）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进行上传；

（10）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11）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2）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装置可与自动监测仪联用，具有进行每日自动零点漂移、每日自动量程漂移、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测试等质控功能。

（13）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14）具备 1小时 1次的监测能力。

（15）水质自动站数据按业主要求接入指定水环境监测管理平台。

#### 1.4站点改造配水要求

对配水单元进行改造，调整配水管路及控制逻辑，确保功能满足要求的同时，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通过配水流路改造，将现有仪器配水串联流路改造升级为并联管路，确保任何一台仪表预处理故障均不会影响到其他仪表的正常工作。

针对性、定制化的仪表样品杯，系统运行时，五参数测量原水不经预处理，原水增压泵将沉砂池内经初步沉砂处理的水样输送到各个仪表的样品杯内，仪表再从各自样品杯内采样进行分析。

对配水管路的原水管路、清洗管路、排水管路改造预留管路接口，方便系统日后增加不少于4台分析仪表用以仪表预处理模块相应接口连接，同时对配水系统的原水和清水增压泵的扬程、流量，空压机的出气量改造做容量上的预留，保证能满足后期增加不少于4台分析仪表系统对辅助设备的要求。原水管路预留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针对性地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运用相应的预处理装置，将水体中大颗粒物处理后再进行精密过滤。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在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下对数据分析不会产生偏差。

增加串口通讯卡及PLC扩展模块确保冗余不少于四路。

为使水站的采、配水单元能长期无故障运行，针对地表水水质工况和水站系统的特点设计水站清洗系统，清洗系统清洗范围包含了采水单元清洗、配水单元清洗、五参数单元清洗、仪表预处理单元清洗等，清洗内容包含水气混合清洗。通过对各单元的采水管路和相关器件进行水气清洗，能确保监测系统测量的准确性和系统长期正常运行。

水气混合清洗采用专用增压泵加压后的清洗水和配置的无油空压机产生的高压压缩空气混合，实现对外围采水管路、控制阀、室内管路、沉砂池、五参数测量池、仪表样品杯等脉冲式高压气泡清洗，可将管壁附着的泥沙、藻类等杂质高效清洗，所有清洗功能均可通过上位机软件程序的设计，并通过PLC控制系统实现周期或定点清洗，也可通过现场或者远程进行手动或自动控制。

系统清洗系统总体设计采用了主管路串联、设备清洗管路并联方式，外围采水双管路、沉砂池、沉砂池出水过滤器、五参数测量池、仪表样品杯等清洗对象均从清洗主管路分支出单独一路，并配置单独的手动球阀和电磁阀实现自动控制清洗。

### 试运行及验收

中标单位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业主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

（一）性能检测与检验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业主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能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业主可对系统设备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复检时如发现有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二）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调试时间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做好自动数据的人工比对实验以及系统功能检测，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三）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以验收会形式进行验收，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

### 标项三：新建省控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

## 项目具体点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设备清单**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 6 | 套 |
| 2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6 | 套 |
| 3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核心产品）** | 6 | 套 |
| 4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6 | 套 |
| 5 | 五参水质自动数分析仪 | 6 | 套 |
| 6 | 系统集成（采水单元、配水单元、留样单元、控制单元、数据采集传输单元、辅助单元） | 6 | 套 |

|  |  |  |  |
| --- | --- | --- | --- |
| **新建站点** | | | |
| 序号 | 断面名称 | 县（市、区） | 河流名称 |
| 1 | 双林 | 南浔区 | 双林塘 |
| 2 | 元通桥 | 吴兴区 | 北横河 |
| 3 | 西山漾 | 吴兴区 | 南横港 |
| 4 | 毗山 | 吴兴区 | 东苕溪 |
| 5 | 振兴大桥 | 吴兴区 | 濮溇 |
| 6 | 杨湾大桥（下莘桥） | 长兴县 | 长兴港 |

### 1 项目技术要求

#### 1.1新建水站基本要求

依据《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技术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 1.2自动分析仪技术指标要求

**1.2.1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1pH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mg/L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量程 | 0～500 mS/m （0～40℃），可调 |
| 重复性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防护等级 | ≥IP65 |
| 通讯协议 | MODBUS或MODBUS/TCP |

**1.2.2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 **仪器性能** | | | |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 |
| 量程 | 量程范围：0～10mg/L，可切换 | | | |
| **零点漂移** | **①≤±0.01 mg/L；②≤±0.02mg/L** | | | |
| **量程漂移** | **①≤±0.5%；②≤±1.0%** | | |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①**  **≤±2.0%**  **≤±2.0%**  **≤±1.0%** | **②**  **≤±8.0%**  **≤±5.0%**  **≤±3.0%** |
| **标液浓度为5.0 mg/L时** | |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 重复性 | ≤±0.5% | | |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2.0 mg/L时 | | ± 0.3 mg/L | |
| 标液浓度为8.0 mg/L时 | | ± 0.2 mg/L | |
| 检出限 | ≤0.01mg/L | | | |
| pH干扰试验 | ± 6.0% | | |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 | | |
| 水样浓度≥2.0 mg/L | ≤10.0% | |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 |
| 节能环保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10ml | | | |

**1.2.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仪器性能** | |
| 测定原理 | 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量程范围：0～20mg/L，可切换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①≤±1%；②≤±2%** |
| **葡萄糖试验** | **①≤±3%；②≤±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①≤±1%；②≤±5%** |
| **检出限** | **①≤0.05mg/L；②≤0.10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环保性能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10ml |

**1.2.4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仪器性能** |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切换 |
| **零点漂移** | **①≤±0.5%；②≤±1%** |
| 量程漂移 | ±1% |
| **直线性** | **①≤±1%；②≤±5%** |
| **重复性** | **①≤±0.2%；②≤±1%** |
| **检出限** | **①≤0.002mg/L；②≤0.005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环保性能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5ml |

**（5）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仪器性能** |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自动稀释 | 仪器具有智能稀释技术，可根据水样浓度，自动调整稀释比例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直线性** | **①≤±1%；②≤±5%** |
| **重复性** | **①≤±0.2%；②≤±1%** |
| 检出限 | ≤0.05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抗干扰能力 | 仪器具有国标法的浊度、色度补偿功能 |
| 环保性能 | 为了防止二次污染，仪器单次运行废液排放量小于10ml |

#### 1.3站点硬件、数据采集与传输技术指标要求

▲（1）投标人所投自动监测仪器的测量原理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分析方法，且所投常规五参数、总磷、总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适用性检测，投标文件必须提供生态环境部（或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佐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2.0GHz |
| 2 | 内存 | ≥2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8个 |
| 网口，不少于2个 |

**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3）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功能；

（4）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采水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5）具有双向数据传输功能和工作状态输出功能。

（6）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7）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8）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分析流路、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9）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进行上传；

（10）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11）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2）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质量控制装置可与自动监测仪联用，具有进行每日自动零点漂移、每日自动量程漂移、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测试等质控功能。

（13）具有 RS-232 或 RS-485 或 RJ-45 标准通讯接口。

（14）具备 1小时 1次的监测能力。

（15）水质自动站数据按业主要求接入指定水环境监测管理平台。

##### 1.4配水和质控技术指标要求

##### （一）配水及预处理单元要求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为水质分析仪器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装置。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具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8）沉砂池采用圆柱形沉沙设计，池内内置活塞式自清洗浮筒，利用水的浮力带动清洗刮片对沉沙池内壁进行清洗。每次随水位的上升或下降浮筒下部的硅橡胶片都会对内壁进行擦洗，需具备对池子内壁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刮片式自动清洗功能；

（9）采用两级自清洗过滤设计，在沉砂池静置沉沙完成后，隔膜泵抽取沉砂池上清液进行两级过滤；

（10）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针对性地设计预处理旁路系统，并具备自动切换预处理系统工作功能。

##### （二）质控系统技术要求

**氨氮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高锰酸盐指数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总磷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总氮质控**

|  |  |
| --- | --- |
| **质控性能** | |
| 24小时零点漂移 | 准确度：≤±0.2 mg/L；相对误差≤±10% |
| 24小时量程漂移 | 准确度：≤±10%；相对误差≤±10% |
| 标样核查 | ≤±10% |
| **加标回收率** | **①99%~101%；②95%~105%** |

### 2系统集成、试运行及验收

##### 2.1、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整体方案、技术应符合《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中的相关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维护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备仪器关键参数实时上传及远程设置功能，应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质控单元与分析单元联用，通过现场工控机上的控制软件协同控制分析单元和质控配样装置，应能实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器的质控测试。质控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24小时零点漂移、24小时量程漂移、24小时零点核查和跨度核查等。

（5）应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指定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系统可针对不同分析仪器（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分析仪器）分别进行水样预处理。具备多级预处理方式，包含泥沙处理、精密过滤等。

（10）系统应可配套废液处理系统，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分析仪表在水质监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进行处理，在降低污染物浓度的同时可降低废液处理的环境风险。

##### （二）采水单元

（1）采水单元一般包括采水构筑物、采水泵、采水管道、清洗配套装置和保温配套装置等；

（2）采水采用潜水泵或自吸泵，双泵、双管路设计，交替使用；

（3）采水单元应当具备较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数据捕获率达到相关要求；

（4）采水单元需要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采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5）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和防藻功能，但是当使用化学清洗时应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管道采用排空设计，使管道内不存水，以防藻类滋生；

（7）能自动判断取水系统故障，并发出报警信号；

（8）采水单元能够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9）采水系统可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现场或远程设置监测频次；

（10）采水单位各部分均应美观大方、安全牢固、设计合理，尽量减少对河道中杂物的阻碍拦截；

（11）中标人须根据每个站点具体水文和地质情况，配合采购人设计采水方案，保证采样的代表性和科学性，实现采水功能。

##### （三）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防雷、废液收集、温湿度传感、烟雾传感、空调、灭火装置等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UPS（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

（2）应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4±2℃低温保存；

（3）配备废液收集装置，废液收集装置采用耐腐蚀的材料制作，容积满足两周以上的废液排放收集。对于收集的废液，需要按要求由专业公司统一处理，不可直接倒弃；

（4）配备站房门禁系统，自动记录站房出入情况；

（5）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6）站房配置来电自启动冷暖空调，功率满足仪器设备运行环境温度要求；

（7）具备灭火装置，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8）具备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 （四）视频监控单元

视频监控区域要能涵盖站房室内、站房入口、采水口附近区域水面。要求白天和夜晚监控的所有图像均需清晰可见，实现对站房周围、采水点等进行集中监控，异常情况的实时报警。基本功能要求如下：

（1）具有实时远程监控功能，须能够实现全方位、多视角、全天候式监控；

（2）当出现非法闯入时，报警系统能唤醒摄像机进行视频录制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地监控图像；

（3）视频监控前端存储，至少满足1个月的存储能力；

（4）视频监控设备要求：最低分辨率为1280×960，须输出实时图像；高效红外灯，照射距离不少于20米；

（5）应配备硬盘录像机和1T硬盘。

##### （五）留样单元

|  |  |
| --- | --- |
| 工作温度 | 0～50℃ |
| 采样量 | 10～1000mL/瓶 |
| 采样精度 | ≤±5% F·S |
| 留样瓶数 | 12个 |
| 留样瓶材质 | 聚四氟乙烯 |
| 采集水样存储温度 | 4±2℃ |
| 流量测量范围 | 0～3700L/h |
| 最大垂直扬程 | 9m |
| 最大水平采样距离 | 50m |
| 人机界面 | LCD显示器，触摸式操作，菜单方式操作，简捷方便 |
| 标配通讯接口 | 标配RS-485或RS-232 |
| 工作电源 | AC220V±10% |
|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 ≥1440h/次 |
| 绝缘阻抗 | ＞20MΩ |
| 功能 | 具备自动排空功能 |

### 2.2、其他

**中标方必须承诺人员专门实施本项目。**因技术人员建设、安装维护不当造成仪器损坏由该中标商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用户有权对中标商安排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如不能满足实际维护能力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影响运维工作开展，用户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人员，中标商在收到要求更换运维技术人员的文件两周之内进行更换。

### 2.3、系统验收

投标人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业主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

（一）性能检测与检验

中标人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经业主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设备验收标准，中标人在试运行前，应当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性能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业主可对系统设备进行复检和性能测试，投标人应派出有经验的，高水平的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复检时如发现有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

（二）调试及试运行

设备到达后，中标人应在收到业主通知后，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施所在地进行安装调试。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及调试时间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试运行期间，中标人应做好自动数据的人工比对实验以及系统功能检测，其性能指标应该符合本项目的要求。

（三）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验收规范按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总站水字〔2019〕649号）执行，业主审核同意后组织验收以验收会形式进行验收，费用计入报价中。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两年。 |
| 报价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要求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供应商自身的施工技术，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完成设备安装所需的验收费、人工费、材料费、企业管理费、组织措施费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 验收标准 | 以通过自动站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及专家组验收为标准。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质保期内用户报修后，中标供应商免费上门服务及时解决用户问题。响应时间要求如下：电话响应7\*24小时、现场响应2小时内；  3.在货物质保期内，当设备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不可抗拒力除外），供应商应当免费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  4.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必须是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配件；  5.对设备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供应设备的服务承诺，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设备服务条款中；  6.如项目数据需接入环境监测站现有系统平台，所产生相关对接接口费用，已包含于本次投标报价中；  7. 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中标人无论是否中标或成交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确保后续接入设备的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能正常写入本项目，并配合采购人、后续设备投标人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  8.中标供应商投标时有其他服务承诺的，一并履行。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  交付地点：业主指定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各标段合同金额的1%计收；履约保证金形式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网银电汇。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退还。 |
| ▲付款条件 |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以及通过验收后付设备款的60%。 |
| 培训 |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培训。 |
| 安全 |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在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全责。 |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 2 | 编号 |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7077号；  财政审批编号：[2022]26454号 |
| 3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需求。 |
| 4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标项一按¥15000（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收取，标项二按¥25000（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收取，标项三按¥37000（人民币叁万柒仟元整）收取代理费由各标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成。 |
| 5 | 采购人 | 名 称：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开元路100号  联系人：杨主任  电 话：0572-2668565 |
| 6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联系人：郑剑鸿  电 话：0572-2567837 |
| 7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7.1预算金额：747万元  7.2最高限价：747万元  7.3分项最高限价：  7.3.1标项一最高限价：128万元；  7.3.2标项二最高限价：247.6万元；  7.3.3 标项三最高限价：371.4万元。 |
| 8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 11 | 核心产品 | 标项一：增**加总磷质控模块；**  标项二：**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标项三：**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12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不需要提供演示 |
| 14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缴纳 |
| 16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日 |
| 17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1、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bfbs格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是否需要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否，但中标后，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与投标时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本一式三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19 | 开标时间、地点 | 2022 年11月25 日9时30分整（以政采云平台时间为准）；  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2楼）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大屏幕。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 |
| 20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 2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单个标项各 1家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各个标段合同金额的1%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网银电汇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24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锦赟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通讯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2.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2.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资金来源**

3.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3.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3.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7.1.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由于未现场考察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 \t "_blank)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7.2.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 ▲**特别说明：**

9.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招标文件另有相关规定除外）。

9.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构成**

10.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2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 **投标范围**

12.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2.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表中载明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时，只能设一个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款“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2.4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 **投标文件的形式与效力**

13.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13.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成功的投标文件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和《报价部分》三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4.1资格部分包括下列内容【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4.1.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1.2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1.3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4.1.4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以及授权代理人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5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1.6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7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14.1.8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4.1.9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4.1.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1.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格文件说明。

**请将以上资格部分全部上传政采云平台做资格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根据上传的资格部分文件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4.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4.2.1评分索引表；

14.2.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2.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2.4商务条款偏离表；

14.2.5技术偏离表；

14.2.6企业业绩；

14.2.7企业证书；

14.2.8 CMA检测资质实验室；

14.2.9 提供备机的承诺函；

14.2.10提供免费应急监测服务的承诺函；

14.2.1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14.2.12政策分；

14.2.13仪器设备的统一稳定性；

14.2.14水质仪器技术参数；

14.2.15质保期；

14.2.16项目实施方案；

14.2.17综合服务能力；

14.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4.3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4.3.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4.3.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4.3.3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4.3.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3.5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14.3.6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14.3.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资格部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部分中不得出现项目价格部分内容，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报价**

15.1所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投标价格（单价及总价）应为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交货价）、购买货物和伴随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和培训费等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5.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4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180日历天）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视频－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投标人须按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部分编制投标文件，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不得体现价格部分内容。**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 **投标文件的提交及提交截止时间**

**19.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1. **投标文件的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1. **开标程序**
2. **开标程序**

22.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

22.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主持；

22.3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投标人在开标开始后30分钟内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 **评标**
2.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遵循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根据本须知第25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 **投标文件的评定**

**26.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逐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6.1.2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6.1.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6.2符合性审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7.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比较与评价**

28.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8.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法律、法规、规章、省级及以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9.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9.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 **定标**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未复视为同意。

30.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0.3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5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单位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30.5.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0.5.2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1资格审查没有通过的（指投标文件中下列情形：1.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4.未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5.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和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的；6.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复印件的；）；

31.2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

31.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31.4投标文件中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中出现价格部分内容的；

31.5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31.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31.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1.9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31.10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31.11投标服务载明的验收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31.12投标文件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31.13提供不真实资料的；

31.14投标服务的技术指标、参数等存在实质性偏离（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5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打“▲”条款的；

31.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的；

31.17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31.1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0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1.21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且未经批准的；

31.22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31.23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未提供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的；

31.2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合同的授予**

**32.授予合同的依据**

32.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32.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文件；

32.3投标文件和询标时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纠正、承诺；

3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33.签署合同的要求**

33.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地点签订书面合同；

33.2签订合同的时间必须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3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5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34.中标通知书**

34.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34.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合同签订**

36.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36.2 采购人如不与中标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中标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36.5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遵守本须知第34.3条的规定，则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37.“绿贷通”、“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1. **质疑**

**38.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8.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

38.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8.5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资料下载－>采购资料下载”栏目下载），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人修改以后重新提出。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省湖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7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段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为招标人推荐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各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

**特别说明：同一品牌产品**

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8条第（1）款执行。**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招标文件中载明各标项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1. **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30分）；**

**1.1**以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价格计算扣除：**

1.4.1根据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特别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称《办法》）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1.4.2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1.4.3根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上述计算扣除不累计计算，最高扣除20%；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计算扣除。

1.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7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方法** | **分值** |
| **资信分**  **（30分）** | 1 | 业绩 | 1、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省控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的，每2个站点得1分。本项最高2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材料，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运维省控及以上地表水自动监测站或饮用水源地站运维工作满1年，每运维1个站点（运维指标至少覆盖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9个指标）得0.1分。本项最高1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3分 |
| 2 | 投标人实力 | 企业证书：  1、投标人或分析仪器设备厂家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证书的得1分，软件其他功能完整，能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0-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个得0.5分，最高得3分。（0-3分）  3、投标人具有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营服务能力（内容包含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一级证书得1分，二级证书得0.5分，其他不得分。（0-1分）  4、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0-3分）  以上得分点均需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0-9分 |
|
|
|
| 3 | 1、投标人**自有**CMA检测资质实验室，且资质认定范围覆盖水质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等，得**3分**；有**持股的得2分**；省内实验室系长期**合作**关系的，得**1**分。检测指标存在缺项的，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0-3分）  注：  ①自有实验室指CMA资质证书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或实验室与投标人属于同一控股人所有；  ②须提供实验室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CMA资质证书及含有上述检测项目附表的复印件；  ③如为直接持股的实验室，须同时提供持股证明文件；  ④有长期合作实验室须提供投标日起半年的合同。  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一律不予认可。  2、**投标人能及时响应，实验室距招标人车程2h内的得1分；3h内的得0.5分。（0-1分）**（提供车程提供导航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 0-4分 |
| 4 | 投标人能够承诺如因原设备导致的无法正常升级，提供相应类型分析设备备机（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应急使用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0-2分）（提供备机的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0-2分 |
| 5 | 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为本项目在应急水污染事故时提供免费应急监测服务的，得1分。（0-1分）（提供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 | 0-1分 |
| 6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团队 | 1、项目负责人为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工程师职称得1分，没有不得分；持有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得2分，没有不得分. （0-4分）  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连续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并盖企业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拟派人员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层次人才证书及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每人得1分；持有环保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书，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0-2分）  注：1、2两项得分点须提供相应证书及社保证明清晰扫描件活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证明是指社保机构出具的连续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投标人也可通过网上社保查询系统进行打印并盖企业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拟派1名及以上运维人员对水站进行维护保养：拟派本项目的运维人员具有省环境监测协会或总站相关上岗证且有两年以上运维经验，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无证、过期或运维经验未达到本项不得分。（0-2分）  注：须提供运维人员参与相关水站运维项目的证明文件（例如合同、用户证明、验收证明等材料）、有效证书、最近1个月社保证明的扫描件。 | 0-8分 |
| 7 | 政策分 | 投标单位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0分；若无处罚、行政处理（含通报）或记入不良行为的得1分（投标单位自行提供，如有不良记录又虚假隐瞒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投标资格）。  （自行提供承诺书）（0-1分） | 0-1分 |
|  | 8 | 仪器设备的统一稳定性 | 为确保监测仪器设备监测尺度的一致性及后期维护、配件更换的便捷性，投标人拟提供给招标人的**地表水水质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或质控设备**为同一品牌得2分，2种不同品牌的得0.5分，三种及以上品牌的不得分。（0-2分） | 0-2分 |
| **技术分**  **（40分）** | 9 | 水质仪器技术参数 |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仪器中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质控仪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30分。  A：其中有1项未达到常规技术指标1项，扣1分，扣完为止；  B：其中有1项未达到技术指标①但达到技术指标②，扣1分，扣完为止；  C：其中有1项未达到技术指标②，扣2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功能均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技术评价分析报告或省级及以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0-30分） | 0-30分 |
| 10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两年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得2分。（0-2分） | 0-2分 |
| 11 | 项目实施  方案 | 投标人针对水站提供完整的包含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具有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0-4分） | 0-4分 |
| 12 | 综合服务能力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服务响应能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库；服务网点设置及车辆配置情况）进行评议。（0-2分）（满足1项得1分，提供服务网点的房产租赁合同及打款凭证） 2. 投标人具有现场端信息系统（数据采集）运营服务认证资格的得2分。（0-2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0-4分 |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2】 号；**

**招标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2】hzf-7077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XXXXXXX采购项目

**3.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标准**

4.1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4.2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包装**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装运标记**

8.1供应商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8.1.1收货人；

8.1.2合同号；

8.1.3发货标记（唛头）；

8.1.4收货人编号；

8.1.5目的港；

8.1.6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8.1.7毛重/净重（用kg表示）；

8.1.8尺寸（长×宽×高用cm表示）。

8.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应商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9.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0.装运条件**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装运通知**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m3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具体安装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货物就位**

供应商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供应商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

**13.付款方法和条件**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以及通过验收后付设备款的60%。

**14.支付**

14.1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4.2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4.2.1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4.2.2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14.2.3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5.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5.1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5.2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采购人工地现场后，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采购人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5.3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16.履约保证及售后服务**

**16.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x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x元，或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6.2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6.3**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6.4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修期满后的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6.5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6.6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x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7.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供应商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7.1采购人从供应商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2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供应商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7.3在备件停产后，如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8.技术质量保证**

18.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8.2合同货物提交前，供应商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采购人；

18.3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8.4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供应商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8.5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8.6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8.7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负责。

**19.检验和测试**

19.1采购人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应商；

19.2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19.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应商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19.4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采购人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0.验收**

20.1中标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采购人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0.2 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1.索赔**

21.1如果供应商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采购人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1.1.1供应商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采购人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1.1.4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应商接受，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以合同付款或从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1.1.5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应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21.1.6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2.迟延交货**

22.1采购人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供应商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2.3如果供应商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2.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2.5供应商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采购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采购人应赔偿由此给供应商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3.不可抗力**

23.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3.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4.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应商负担。

**25.供应商履约延误**

25.1供应商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应商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10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10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履约保证金扣完不够，继续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7.违约责任

27.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7.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7.3 供应商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项目对应的货物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x违约金。逾期提供货物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7.4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8.合同终止

28.1在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2下列情形下，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8.2.1如果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2.3如果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2.4如果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28.3如果采购人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争议解决**

29.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9.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29.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转让或分包**

29.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9.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29.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29.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29.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31.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2.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31.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二份。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其余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浙江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四、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五．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性别，职务，联系电话，传真，联系地址：，邮编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日期：年月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年月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附：被授权人社保缴费证明

**4、信用承诺书格式**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页面截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技术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中技术标中要求的条件，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需求 | | | | 投标文件规格条件 | | | | 偏离说明 |
| 名称 | 数量 | 技术  参数 | 品牌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品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

**企业业绩**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水质自动监测站名称 | 站点数量 | 站点明细 | 业主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饮用水源地站名称 | 运维年限 | 运维站点数量、明细 | 运维指标（至少覆盖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9个指标） | 业主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 证明材料页码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注：1、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实力--证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得时间 | 认证机构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以上项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实力--CMA检测资质实验室**

投标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名称 | 资质认定范围  （检测指标） | 性质 | 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实验室距招标人车程** |
| 1 |  |  | 自有/持股/**合作** |  |  |

注：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予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水质仪器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技术指标带①、②为重要指标，标黄加粗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材料 |
| 按采购需求填写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 1 | 交货时间：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  |  |
| 4 | 质量保证期：（）年 |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项目组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职务 |  |
| 职称 | |  | 拟任何职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2、个人简历 | | | | | | |
| 时间 | | 专业工作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 完成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项目组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岗位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1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3 |  |  | 项目质量负责人 |  |  |
| 4 |  |  | 运维人员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合计总人数** | |  | | | |

注：1、上表中行数不够可自加。

2、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附后。

**投标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投标供应商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标段号）进行投标。提供投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经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投标答疑纪要等所有内容后，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我单位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在完全理解和接受的前提下，完全知道必须放弃因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同意提供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可能另外要求地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同意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货期限如期供货；

（7）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保洁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8）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9）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通知、技术规范、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日期：

**开标一览表（标段）**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投标总价报 | **大写元（小写￥）** |
| **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是否采购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 |  |

**注： 1、投标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完成项目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分项报价表**

**包号：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投标产品非投标人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 | | | | | |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间想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文件标准计取，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2年月日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标准分 | 自评分 | 自评  依据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注：“自评表”装订在技术商务文件首页。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